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imei Digital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工业村 W2-B 座三层 3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外汇汇兑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天利和香港国威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结算，有效地规避了美元汇率变动的汇兑风险。但是公司的人员耗费、税费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均以人民币计价、支付，且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品牌厂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三、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电子物料（线路板、电容电阻）等。原材料中集成电路、线路板等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采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其采购成本，可能造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四、芯片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与芯片厂商展讯通信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展讯通信较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但是，公司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主要采用展讯通信的产品，公司对芯片厂商展讯通信有很大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

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五、产品委外加工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实行“按订单生产”的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不直接生产产品。尽管公司与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不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外协加工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前述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自2014年11月起，公司一直租赁现有办公场所，与出租方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办公场所附近可选择的房产较多，且办公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都易于搬迁，但不排除出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场所的情形，前述情形将给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师、设计师队伍的培养周期较长，引进难度大，研发团队人才队伍是手机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629,281.70元、52,867,005.48元和33,727,423.9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44%、64.43%和39.56%，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与刘思源。尽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因此发生变化，但不排除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前述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	
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三、审计意见.....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9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媒数字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指媒科技/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
朗飞科技	指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新确数码	指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	指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国威	指	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利	指	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欧盛数码	指	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创翔通讯	指	深圳市创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券商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空板经过电子元器件插件制程后的产品，已经完成所有集成电路、元器件在PCB板上贴装和产品功能测试的电路板组件。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商，指专门接受其他企业定牌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而不创立自己的品牌。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

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芯片	指	IC,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根据不同用途,可以有多种的类别型号,是电子产品的核心构成部分。大的类别如:CPU 处理器、内存、存储、无线基带、射频器件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
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公司,它成立于1968年,具有46年产品创新和市场领导的历史,年营业额超过500亿美元。
联发科技/MTK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是全球著名IC设计厂商,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提供芯片整合系统解决方案。
MARVELL	指	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全球领先的存储、通信和消费电子整合式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
ROCKCHIP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国内发展迅速的芯片设计公司,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从芯片到系统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imei Digital Co., Ltd.

注册资本：2,659.57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婕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工业村 W2-B 座三层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7168X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525113

传真：0755-26525100

互联网网址：www.fingermedia.cn

信息披露人：卢大伟

电子信箱：david.lu@iflycom.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下属子行业“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指媒数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59.5745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婕作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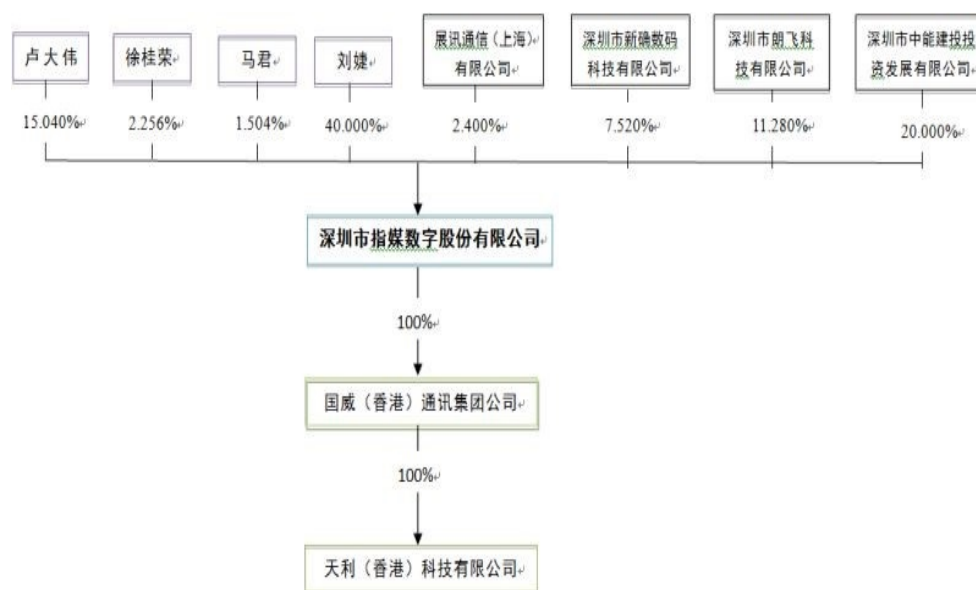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思源作出承诺：本人通过中能建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股东卢大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的马君分别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婕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63.8298	40.000
2	中能建投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531.9149	20.000
3	卢大伟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15.040
4	朗飞科技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1.280
5	新确数码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7.520
6	展讯通信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63.8298	2.400
7	徐桂荣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	2.256
8	马君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504
合计				2,659.5745	100.000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自然人股东

刘婕：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财会电算化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贵阳永跃仪表厂担任出纳；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华谊仪表（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在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指媒数字董事长。

卢大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东南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专业攻读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北京赛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CTO；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 TCL/ALCATEL 通讯副总裁兼 JRD 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指媒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创翔通

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创翔通讯董事长。现任指媒数字董事、总经理，香港国威、香港天利董事。

马君：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深圳光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深圳市英飞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商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指媒数字董事、副总经理。

徐桂荣：女，194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0年11月参军入伍，在济南军区卫生学校就读；1964年至1987年先后在济南军区第24野战医院、第88驻军医院工作；1987年至1991年转业地方工作；1992年退休。

2、境内法人股东

(1) 朗飞科技：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矫忠美

注册资本：3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四道W2-B栋3楼318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朗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志宝	3.00	10.00
2	闵雪峰	1.00	3.33
3	李伟	3.00	10.00
4	马端光	11.00	36.67
5	矫忠美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2) 新确数码

成立时间：1995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朱广平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3038号莲塘开发公司业务楼二楼A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产品；技术信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确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广平	75.00	50.00
2	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3）展讯通信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LIYOU LEO LI

注册资本：8,04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展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2,010.00	25.00
2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6,030.00	75.00
合计		8,040.00	100.00

（4）中能建投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 46 号桑达大厦 19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

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能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思源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马君和股东卢大伟系夫妻关系，股东徐桂荣和股东卢大伟系母子关系。中能建投的唯一股东刘思源和股东刘婕系姐弟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婕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刘婕的弟弟刘思源通过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刘思源与刘婕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刘婕与其弟刘思源合计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刘婕和刘思源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刘思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1、董事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一次变更：

（1）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大伟。

2012 年 11 月，卢大伟持有公司 37.6%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6 日，卢大伟将其所占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江浩，该次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行为，该部分股权仍系卢大伟通过江浩间接持有。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卢大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影响卢大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015 年 6 月 16 日，江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卢大伟，该次转让实为代持股权还原行

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卢大伟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7.6%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卢大伟配偶马君直接持有公司 3.76% 的股权、卢大伟母亲徐桂荣直接持有公司 5.64% 的股权。卢大伟岳父马端光、岳母矫忠美合计持有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76.67% 的股权，通过朗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卢大伟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68.62% 的股份，卢大伟前述亲属均为其一致行动人，卢大伟从股权比例上（包括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卢大伟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度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今，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为刘婕，实际控制人为刘婕和刘思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婕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刘婕的弟弟刘思源通过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刘思源系刘婕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刘婕与其弟刘思源合计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实际控制人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和刘思源，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实际控制人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和刘思源，变更前公司董事为卢大伟、叶志宝、李凯、朱广平、李伟、赵刚、陈汉全，其中卢大伟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为刘婕、卢大伟、马君、刘思源、叶志宝，其中刘婕任董事长，卢大伟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君任副总经理。虽然发生上述调整，但卢大伟在公司的管理地位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也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177531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

2008年11月19日，徐桂荣缴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0万元。

2008年11月24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税博验[2008]114号）。

2008年12月9日，指媒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55935），注册资本10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桂荣	10.00	100.00

(2)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日，指媒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90万元由股东徐桂荣以货币资金全部认缴。

2009年4月7日，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第129号）。

2009年4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桂荣	100.00	100.00

(3)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日，指媒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9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卢大伟认缴200万元，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卢大伟	200.00	货币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合计	900.00	

2010年11月5日，指媒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桂荣将其所占指媒科技4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君。

2010年11月9日，徐桂荣、马君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0年11月9日，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巨至验字[2010]第074号）。

2010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6.00
2	马君	40.00	4.00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5	卢大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当时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该次股权转让价款1元存在转让价款明显偏低的情形。经核查，徐桂荣系马君配偶卢大伟的母亲，徐桂荣与马君系亲属关系，可视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4）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新确数码将其所占指媒科技2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大伟。

2012年7月11日，新确数码、卢大伟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2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6.00
2	马君	40.00	4.00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5	卢大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股东卢大伟和新确数码的说明，卢大伟与新确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卢大伟支付新确数码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新确数码和卢大伟均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上述 1 元价格转让股权事宜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指媒科技以及指媒科技其他股东利益。”

（5）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3.8298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63.8298 万元由新增股东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部认缴。

201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江验字[2012]第 183 号）。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5.64
2	马君	4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80
5	卢大伟	400.00	37.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合计		1,063.8298	100.00

（6）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卢大伟将其所占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浩。

2015年1月15日，卢大伟、江浩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5.64
2	马君	4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80
5	卢大伟	27.66	2.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7	江浩	372.34	35.00
合计		1,063.8298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卢大伟的说明，该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行为，江浩系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的需要代卢大伟持有股权，该35%股权实际为卢大伟通过江浩间接持有。

（7）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浩将其所占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大伟。

2015年6月12日，卢大伟、江浩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00	5.64
2	马君	40.0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8.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卢大伟	400.0000	37.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合计		1,063.8298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卢大伟的说明，该次转让为代持股权还原行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权衡后决定终止与江浩的合作，因此江浩将上述 35% 股权转让给卢大伟。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江浩与卢大伟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并均已签署了相关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卢大伟系指媒科技的实际出资人，江浩曾代卢大伟持有股权并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与卢大伟解除代持关系，江浩与卢大伟、指媒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 1 元价格转让股权事宜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将及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指媒科技以及指媒科技其他股东利益。

（8）2015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63.8298 万元增加至 2,659.5745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531.9149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能建投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部分 1,063.8298 由新增股东刘婕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 年 9 月 29 日，新股东刘婕和中能建投均缴足出资。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婕	1,063.8298	40.000
2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9149	20.000
3	卢大伟	400.0000	15.040
4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1.280
5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52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2.400
7	徐桂荣	60.0000	2.256
8	马君	40.0000	1.504
合计		2,659.5745	100.00

（9）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指媒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3,038,244.49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指媒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指媒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指媒科技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6182:1 的比率折算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2,659.5745 万元，未折股的净资产值 16,442,499.49 元计入资本公积。指媒科技原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指媒科技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同日，指媒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上述改制方案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指媒数字的决议。2016 年 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37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16 年 1 月 7 日，指媒数字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7168X)，注册资本为 2,659.5745 万元。指媒数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婕	1,063.8298	40.000
2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9149	20.000
3	卢大伟	400.0000	15.040
4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1.280
5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52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2.400
7	徐桂荣	60.0000	2.256
8	马君	40.0000	1.504
合计		2,659.5745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国威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收购前的股东为周晨（持股 18.8%）、卢大伟（持股 75.2%）、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持

股 6%)，股份总数为 10,000 港币。2013 年 6 月 17 日，指媒科技与前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80 港币收购周晨持有的香港国威 18.8% 股权、以 7,520 港币收购卢大伟持有的香港国威 75.2% 股权、以 600 港币收购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的香港国威 6%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香港国威 100% 股权。2013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指媒科技投资香港国威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了指媒科技资本项目外汇的业务登记凭证。

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股权转让后，香港国威成为指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香港天利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被收购前的股东为卢大伟（持股 100%），股份总数为 100,000 港币。2015 年 6 月 15 日，香港国威与前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0 港币收购卢大伟持有的香港天利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2 日，指媒科技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投资香港天利进行了再投资报告。

除上述行为外，指媒数字近两年内未进行其他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0 日

股本：1 万港币

住所：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业务性质：国际贸易

香港国威主要作为指媒数字的境外贸易平台而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指媒数字	10,000.00	100.00

香港国威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9,300,312.53	8,877,879.34	8,846,130.79
净资产	9,218,188.78	8,877,571.31	8,845,823.8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708.47	-316.27	5,401.1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在指媒数字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2015年11月12日，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国威依法成立及基本注册讯息、股东讯息及股权架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行使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国威作出的强制公司清盘呈请、商业登记情况、不存在就税费被政府机关起诉的记录等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2、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7日

股本：10万港币

住所：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业务性质：CORP

香港天利的主营业务系PCBA板的销售，其业务与指媒数字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天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香港国威	100,000.00	100.00

香港天利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7,725,591.87	58,779,731.65	46,295,900.15
净资产	151,673.06	3,787,005.87	1,430,993.41
营业收入	130,398,730.21	271,179,478.01	325,666,014.34
净利润	-3,713,200.31	2,346,580.17	978,008.45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在指媒数字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2015年12月10日，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天利（香港）科技有限

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天利依法成立及基本注册讯息、股东讯息及股权架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行使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天利作出的强制公司清盘呈请、商业登记情况、不存在就税费被政府机关起诉的记录等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刘婕	董事长	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卢大伟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叶志宝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刘思源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马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刘婕：刘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卢大伟：卢大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马君：马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叶志宝：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攻读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北京中科软件集团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武汉长征火箭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科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主管后台软件开发、财务等工作；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创翔通讯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朗飞科技监事。现任指媒数字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思源：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6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弘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9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指媒数字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李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徐东冬	监事会主席	女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李伟	监事	男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李祥：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深圳市铁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智能硬件部经理。现任指媒数字监事。

徐东冬：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3月，在贵州遵义市第一职业高中担任语文老师；1987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贵州遵义晚报社担任记者/编辑；2000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在广州安侨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家协物联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9月，在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指媒数字监事会主席。

李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攻读硕士；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担任惠州工业发展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厂厂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维修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TCL通讯有限公司PCBA

事业部运营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创翔通讯董事。现任指媒数字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卢大伟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叶志宝	财务负责人	男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马君	副总经理	女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总经理卢大伟、副总经理马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叶志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1、董事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大伟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直接	15.040
2	刘婕	董事长	1,063.8298	直接	40.000
3	马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直接	1.504
4	叶志宝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0	间接	1.128
5	刘思源	董事	531.9149	间接	20.000
6	李祥	职工代表监事	-	-	-
7	徐东冬	监事会主席	-	-	-
8	李伟	监事	30.0000	间接	1.128
合计			2,095.7447		78.800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

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267,133.51	82,049,135.63	66,676,452.29
负债合计	42,392,171.85	66,441,667.71	51,292,39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47	1.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47	1.45
资产负债率	49.72%	80.98%	76.93%
流动比率	2.12	1.29	1.42
速动比率	1.27	0.45	0.57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9,563,580.60	269,840,308.56	328,397,354.60
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889.03	-2,525,489.71	-4,974,09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889.03	-2,525,489.71	-4,974,0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9.29	1,860,631.83	-2,197,59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7	-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7%	7.40%	5.26%
净资产收益率	19.33%	1.35%	-20.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61%	-16.31%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8	67.05	90.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5.33	11.60
------------	------	------	-------

六、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 电话：0755-33331188
- 传真：0755-33331188
- 项目负责人：周奋
- 项目人员：施东、王天琦、孔祥晶、贾浩
-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高树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23 层
- 电话：0755-83025555
- 传真：0755-83025068
- 经办律师：郭俊琿、付晶晶、张愚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梁春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 电话：0755-82940325
- 传真：0755-83592432
-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义、秦睿
-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99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辛文慧、刘昊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

近年来，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双软企业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中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0%、98.72%和 93.70%，其他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开发占比较小。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以设计、研发为主，制造环节采用外协厂商加工模式。公司在移动通讯终端 PCBA、无线通讯模块设计和硬件生产与组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始终坚持将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业链协同制造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逐步树立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指媒数字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手机整机集成商，产品最终由手机整机集成商提供给海外手机品牌商。指媒数字的产品最终销往的海外客户包括印度、俄罗斯、南美、东南亚、南亚等等多家知名手机品牌商。

在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线已覆盖多种类型的智能移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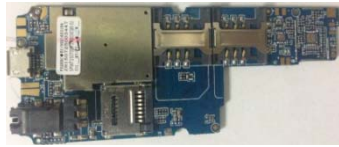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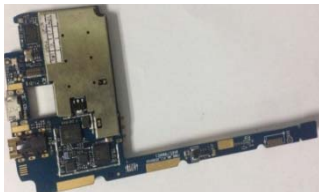
讯终端和功能型移动通讯终端；在其他消费电子产品方面，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科研实力和在智能通讯主板行业的技术积淀，为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的新型智能硬件产品提供硬件和软件平台的开发。公司的业务领域正快速向智能硬件产业多元化扩张，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两大类。

1、移动通讯终端 PCBA

移动通讯终端一般是指人们日常生活所使用的手机，包括功能型手机和智能型手机。公司的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产品以展讯通信的芯片构架体系为基础搭建，系手机的主板。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客户群体
1	功能机主板方案		基于展讯通信 SC6531 芯片高度集成的功能手机平台，SC6531 采用 ARM9EJ-S 架构，主频 312MHz，芯片集成多项功能模块，同时支持各类外设扩展。产品功能丰富，成本低廉，满足欠发达国家用户通话、短信、GPRS 上网等基本功能要求。	手机整机组装制造或集成商
2	智能机主板方案		基于展讯通信 SC7731 芯片高度集成的智能手机平台，集成 2G 和 3G 多种通信模块，采用 28 纳米制成。该主板是一款极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可使手机制造商将高性能的功能与实惠的终端价格合二为一。	手机整机组装制造或集成商

2、其他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受客户委托开发各类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公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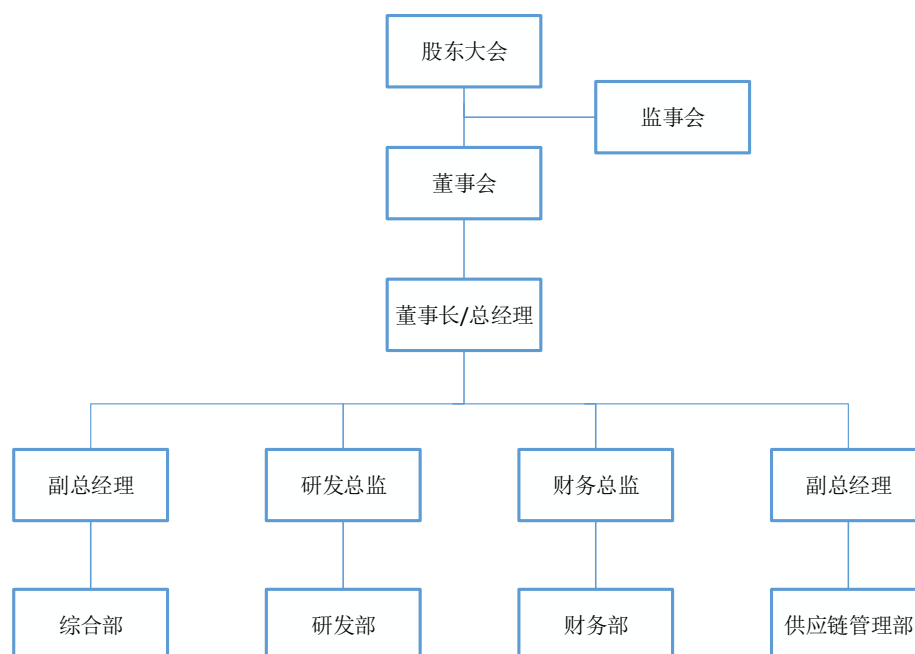
务涉及的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主要为承接企业或行业协会委托开发的应用软件程序，承接的政府软件技术类研发课题项目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客户群体
1	智能硬件产品系统开发		为各类智能硬件产品开发软件系统和主板，使产品具有互联网连接功能、智能识别、语音互动、导航搜索等各类功能。	智能硬件整机制造商或各类品牌企业
2	应用软件开发		承接的政府课题开发项目，为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产品包括自然资源监测系统、防伪认证移动信息平台等软件。	终端企事业单位用户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各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包括手机主板、客户订制方案的研发、智能硬件设备及后台系统研发以及行业应用设备的研发,支持销售部门做好产品推广,为客户集成研发提供测试、技术支持等。负责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查找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负责各部门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2) 综合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负责人员招聘工作,开发招聘渠道,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监督培训的有效性;负责员工入职、离职、异动、晋升、奖惩、请假及考勤管理,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事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管理。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财务核算、报表和记帐工作;负责拟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成本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在本单位内宣传解释有关财经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指标及完成情况报告。

（4）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的各项工作，针对公司战略需求做市场分析和调查，开发和拓展国内外市场并宣传公司最新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跟进客户订单，收集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维护客户关系，跟进订单的商务执行和收款。为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跟进订单处理，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的要求安排生产，保证客户交货；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事故处理等。

（二）产品业务流程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对 PCBA 产品进行软硬件设计与结构工艺设计，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供应链管理部与外协厂商实施采购、外协加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按照产品设计流程，整个产品过程涉及的技术体现在如下阶段：产品方案选型、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与认证。

1、产品方案选型

产品方案是指移动终端产品或智能硬件产品的产品功能配置和整体结构设计，好的产品方案能够确保产品性价比优良，适销对路。

研发初期，公司通过客户访谈、市场分析、预研发试验进行产品方案选型，以保证产品的后续开发顺利。产品方案选型中涉及的技术包括：投影显示技术、手势感应技术、图像算法处理技术、射频技术、天线技术以及各部件的构造、机械特性原理。

公司掌握并运用这些技术有助于把控所有关键零部件的品质以选择性价比最好的物料，合理布局以避免相互干扰，同时使生产操作便捷。在系统集成装配时，系统设计需要关注每一个关键部位是否易操作，根据情况进行散热处理、EMI、EMC 处理及 ESD 防护，谨慎使用合适的辅材以避免冗余。

2、结构设计技术

结构设计部分是针对产品各个零件的结构形状及零件间的连接装配关系的整体设计。结构设计使用的软件主要是行业主流的计算机辅助绘图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的结构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材料的力学性能、零部件的功能、产品使用环境、加工工艺、可装配性、产品成本、安全性、环保等；此外，还需要考虑到产品的可靠性、外观、细节、多样性与创造性及可维护性。巧妙构型与组合是结构创造性设计的核心。

公司在开发移动终端 PCBA 的同时也需要为客户提供整机的结构设计服务，特别是在如行车记录仪、北斗测绘仪等小型电子终端产品的结构设计领域。多年的研发工作中积累并运用了下列技术：

- (1) 零件的功能分析，如外壳扣位设计、塑胶五金混合粘接等；
- (2) 结构的功能组合，如北斗定位天线的转轴结构设计等；
- (3) 新型面板工艺应用，如超窄边框触摸屏设计等；
- (4) 结构元素的变异与演化；
- (5) 材料特性利用；

（6）优化加工工艺。

对于复杂的零件结构设计，随着加工工序增加，材料浪费、成本将增加。公司采用组合工艺来实现复杂的功能，通过联接结构的简化设计和宜人结构设计，使得操作安全、准确、省力、简便，减轻操作的疲劳，提高工作效率。

3、硬件设计技术

硬件设计包括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原理图需要对前期方案选型的彻底总结，把产品所有功能落实到每个元器件的连接关系上，要求工程师对产品设计方案有充分的了解。设计人员需要掌握高速、高带宽、高密度电路设计技术。多媒体编解码器、音视频处理器、电源管理、WIFI/蓝牙、3G/4G 射频电路设计技术等。合理的原理图设计直接关系到产品品质和成本，通过优化的电路设计、元器件选择可以提高产品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使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PCB 是每个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承载软件的运行平台，对整个产品的稳定性起到决定性作用，在 PCB 设计中，首先考虑叠层和布局，通过对主板的叠层及尺寸优化设计，调整元器件布局缩短主板上各芯片信号与电源的走线距离及走线方向，制造出集成度更高、成本更低的产品，同时有效减少信号干扰与辐射，提高产品稳定性。针对各单元电路，公司有完整的设计规范及检查清单，按规范设计保证公司所有产品都能通过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FCC 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等认证。公司已具备设计多个平台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PCB 类型包括双面板、多层板、高阶 HDI 板等；产品信号涉及模拟信号、数字信号、高频信号、射频信号等；产品平台主要基于展讯通信平台。

4、软件技术设计

在软件设计开发中，首先注重的是软件研发的过程管理和版本管理，采用了先进的 GIT/SVN 的版本管理工具，和 JIRA 系统进行软件的开发流程管理，做到所有需求变更、代码修改、Bug 修复可追溯、可跟踪。在系统级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备 Linux/Android 等多种系统的开发设计能力，可以进行系统级的驱动开发、性能优化、个性化定制，Android 系统的固件能够达到通过 GMS 认证的要求在应用软件和后台服务开发方面，公司具备各种智能硬件的应用、后台的开发定制能力，包括 Android 平台应用、Linux 云服务器的服务定制、网站开发，为

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秀体验。

5、测试认证技术

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认证前期摸底实验体制,能保证测试产品的可靠性,如:射频传导耦合测试、天线测试、EMC 辐射杂散测试、环境试验、裸机跌落试验、端口测试、USB 插拔力试验、寿命测试、电池容量测试、电池充/放电循环测试、温升测试。

(二) 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分为项目管理部,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三个职能部门。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定义立项、成本核算、进度管控,收集问题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最后定型量产,以及在产品进行量产销售阶段,进行跟踪回访,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硬件开发部主要职能为原理图设计,PCB 板设计,打样测试,对公司所有产品编制对应的原材料投料表,在新产品试生产阶段进行产品质量跟踪,确保试产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软件开发部主要职能是开发满足产品功能需求的软件,包括驱动调试,上层媒体交互界面,后台服务器建设与维护,并对客户产品量产的软件进行完整测试,确保没有软件漏洞。

2、研发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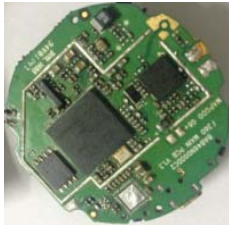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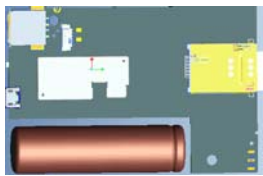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有 41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1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9.02%;核心技术人员为卢大伟、叶志宝、闵雪峰、李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三、(八)、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储备技术,并取得了 2 项专利、5 项专利申请权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三、(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二)研发基本情况”、“(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分为手机主板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两部分。手机主板业务常年保持 20 个项目出货,5 个项目在研,主要使用展讯通信的主流芯片平台进行产品开发。智能硬件业务立足于手机行业的开发优势和经验,进行行业渗透开

发衍生产品，例如公司目前与某公司持续合作的早教机器人产品，与某箱包集团合作的智能箱包，与某安防物业集团合作开发的智能门铃等产品。公司部分在研项目产品和产品特点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1	手表手机主板		基于 MTK6252 平台。MTK6252 是 GSM / GPRS 手机芯片解决方案，集成射频芯片、模拟基带、数字基带以及电源管理单元 (PMU)，可以大大减少组件数量和 PCB 尺寸。此外，MTK6252 还具备高质量的调制解调器的性能。
2	新一代早教机器人		基于展讯 SC7715 高性价比的智能手机平台，支持 WCDMA 3G 通讯。SC7715 采用单核 Cortex-A7 处理器，速度高达 1.2GHz，集成了 Mali 400 GPU 高性能图像处理器，以及 GPS、WiFi、蓝牙和 FM 功能。该芯片还支持 500 万像素的摄像头、720p 视频和 WVGA 显示分辨率。该低成本平台是一款极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更高的集成度加上更快的终端性能，将进一步降低入门级智能手机方案的成本，并提高用户体验。也可以作为儿童早教等智能硬件的最佳方案。
3	智能箱包主板		基于展讯 SC6531 高度集成的功能型硬件平台，SC6531 采用 ARM9EJ-S 架构，主频 312MHz，芯片集成 RF、PMU、Tranceiver、SRAM、32.768RTC 蓝牙、FM 等功能模块，还支持 WiFi、ATV、Gsensor、GPS、串行或 8 位并行 QVGA LCD、电容屏等外设扩展，可以作为搭配 APP 使用的入门级智能硬件产品。
4	Mifi 主板		基于展讯 SC7715 高性价比的智能型硬件平台，支持 WCDMA 3G 通讯。Mifi 产品是一款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大小相当于一个手机，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和接入点三者功能于一身，可以同时支持多个种类移动终端连接入互联网。

4、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元）	740,403.44	1,081,233.70	2,302,360.14
营业收入（元）	25,494,421.74	5,807,474.10	2,731,340.26
研发投入占比	2.90%	18.62%	84.29%

注：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母公司开展，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9%、18.62% 和 2.90%，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需不断研发移动终端主板方案并努力扩展其它智能硬件系统的研发技术。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并且有早教机器人软件方案、智能箱包软硬件系统、手表手机主板等多个产品正在研发当中，公司未来仍会有持续性的研发投入。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1）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指媒科技	ZL200710076635.X	一种手机蓝牙的局域通讯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23	原始取得
2	指媒科技	ZL201010552771.3	手机	发明专利	2010-11-22	原始取得

（2）实施专利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专利许可。

（3）已获受理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5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指媒科技	201110081696.1	一种基于手机的交友实现方法、手机及交友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0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	指媒科技	201110081667.5	一种基于RFID智能卡的身份认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0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3	指媒科技	201110081668.X	一种公交站台定站报警方法及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0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4	指媒科技	201510499090.8	一种基于RFID技术的支付结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8-1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5	指媒科技	201510498924.3	一种跨平台移动网络充值系统及充值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14	原始取得	已获受理

2、商标权

(1) 已获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指媒科技,FINGERMEDIA		8940241	2021-12-20	原始取得
2	GPAD	G pad	9200553	2022-03-20	原始取得
3	帆风顺,E	e 帆风顺	9200742	202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查通,E	e 查通	9200882	2022-03-20	原始取得
5	SPHONE	Sphone	8949290	2022-03-27	原始取得
6	指媒科技,FINGERMEDIA IA	 指媒科技 FINGERMEDIA	8949755	2022-04-27	原始取得
7	帆风顺,E	e 帆风顺	9196889	2022-05-13	原始取得
8	图通,E	e 图通	9196910	2022-05-13	原始取得
9	酷,PAD	酷 pad	9196837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	优,PAD	优 pad	9196857	2024-01-06	原始取得

(2) 已提交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申请日期	注册号
1	筹小鸭		指媒科技	2015-05-20	17025513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手机安全中心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199152 号	2010SR010879	2009-07-20
2	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199153 号	2010SR010880	2009-06-20
3	MTK 平台资源客户化工具软件[简称：资源客户化工具 V1.3.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199154 号	2010SR010881	2010-03-04
4	MTK 平台手机 IMEI 写号工具软件[简称：IMEI Writer]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0472 号	2010SR022199	2009-12-21
5	桌面宠物-智能鱼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1283 号	2010SR023010	2009-10-18
6	桌面拖拽快捷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1445 号	2010SR023172	2009-02-18
7	物联网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认证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78377 号	2011SR014703	未发表
8	基于短信服务的路径分析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2043 号	2015SR124957	2015-04-01
9	基于短信服务的信息数据统计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364 号	2015SR124278	2015-04-01
10	多层图像叠加显示的动态分析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2104 号	2015SR125018	2015-04-01
11	果冻豆动画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447 号	2015SR124361	2014-12-29
12	基于蓝牙通讯和主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15SR125010	2014-12-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动信号检测的 android 手机防盗软件[简称：蓝牙防盗软件]V1.0		1012096 号		
13	基于包过滤的捕获式 Android 个人热点门户软件[简称：个人热点门户(wifidog)]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815 号	2015SR124729	2014-12-30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号	有效期	申请日期
1	指媒桌面宠物-智能鱼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70	五年	2010-12-30
2	指媒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8	五年	2010-12-30
3	指媒 MTK 平台手机 IMEI 写号工具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9	五年	2010-12-30
4	指媒桌面拖拽快捷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71	五年	2010-12-30
5	指媒 MTK 平台资源客户化工具软件 V1.3.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0478	五年	2010-05-20
6	指媒手机安全中心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7	五年	2010-12-30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613，有效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审查（证书编号：GR201544200420）。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2010-0087。经审核，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定期年审，证书编号为深R-2014-0195。

3、产品出口资质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440316186Y，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公司已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4、其他业务许可

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所涵盖的产品种类均属于一般用途产品，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进行认证或对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

公司向移动终端产品集成商或品牌商提供最终产品的所需的部件，并不直接销售整机产品，因此不存在需要获得与整机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52,872.01	228,399.53	24,472.48	9.68%
机器设备	200,000.00	55,000.00	145,000.00	72.50%
合计	452,872.01	283,399.53	169,472.48	37.42%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综合测试仪	2	指媒数字	205,825.24	147,305.82	71.57%
2	办公电脑	49	指媒数字	173,160.00	22,166.66	12.80%

(七) 租赁房产的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软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座落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2-B座三层办公区域，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
万国软件	2014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办公	200	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月租金15000元； 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月租金16000元

由于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因此目前所租用的办公场所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未来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办公场所。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1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部	16	39.02
供应链管理部	15	36.59
财务部	4	9.76
综合部	6	14.63
合计	41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博士	3	7.32
大学本科	11	26.83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专	19	46.34
中专及高中	6	14.63
初中及以下	2	4.88
合计	41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2	4.88
25~35 岁	28	68.29
35~45 岁	10	24.39
45~50 岁	1	2.44
合计	4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卢大伟、叶志宝、李伟和闵雪峰，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大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叶志宝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1、董事基本情况”。

李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监事基本情况”。

闵雪峰，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北京航天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

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公司的设计研发环节仅进行少量的电子线路板的测试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发[2003]101号等系列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产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和废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9月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111,589,312.44	105,821,539.57	5.17%
系统开发收入	7,500,000.00	683,188.20	90.89%
信息费	1,209.13	-	100.00%
合计	119,090,521.57	106,504,727.77	10.57%
2014年度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234,055,228.36	219,513,253.67	6.21%
系统开发收入	3,000,000.00	25,000.00	99.17%
软件销售	100.00	-	100.00%
信息费	26,332.36	-	100.00%
合计	237,081,660.72	219,538,253.67	7.40%
2013年度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305,728,410.88	291,990,709.22	4.49%
系统开发收入	50,000.00	-	100.00%
软件销售	2,275,875.00	-	100.00%
信息费	147,345.60	-	100.00%
合计	308,201,631.48	291,990,709.22	5.26%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14,445,127.92	9.66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7,855,083.97	5.25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天誉源科技有限公司	6,099,541.01	4.08
	深圳百纳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15,669.96	4.02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4,858,005.76	3.25
	合计	39,273,428.62	26.26
2014年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19,584,475.11	7.26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14,970,538.11	5.55
	深圳百纳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94,931.34	4.74
	香港威锋国际有限公司	11,930,602.30	4.42
	深圳天誉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7,104.40	3.20
	合计	67,917,651.26	25.17
2013年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24,806,301.78	7.55
	香港威锋国际有限公司	19,679,544.58	5.99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775,118.93	5.11
	香港泰胜国际有限公司	16,676,082.27	5.08
	天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52,205.29	4.71
	合计	93,389,252.85	28.4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可选择厂家众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电子物料（线路板、电容电阻）等。消费电子行业原材料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产品供给充足。公司原材料由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且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等供应链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的水力和电力，均向供水供电部门购买。公司能源费用金额较小，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基本不构成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3,895,045.77	54.10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12,713,739.45	10.76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5,417,376.99	4.59
	红板有限公司	3,779,025.17	3.20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3,444,508.39	2.92
	合计	89,249,695.76	75.57
2014年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7,635,097.78	50.98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479,602.73	9.07
	红板有限公司	22,567,555.63	8.36
	雄昱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865,728.94	3.28
	PHY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70,647.14	1.99
	合计	198,918,632.22	73.68
2013年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6,253,581.71	39.09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39,477,743.01	11.33
	红板有限公司	34,741,513.59	9.97
	震光国际有限公司	15,687,363.85	4.50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8,287,685.19	2.38
	合计	234,447,887.35	67.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65,000.00	2013/6/9	履行完毕
3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35,000.00	2013/10/31	履行完毕
5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55,000.00	2013/12/6	履行完毕
6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51,800.00	2014/2/27	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205,300.00	2014/4/15	履行完毕
8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858,500.00	2014/6/5	履行完毕
9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10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11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5/1/27	履行完毕
12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6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13	委托加工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10/10	正在履行

披露标准：大于 200 万美金。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移动通讯终端 PCBA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00	2013/3/23	履行完成
2	主板组件贴片料	GLX RADING L.L.C	797,198.00	2013/4/7	履行完成
3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12,300.00	2013/6/9	履行完成
4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12,000.00	2013/6/9	履行完成
5	主板组件贴片料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14/3/29	履行完成
6	主板组件贴片料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14/4/18	履行完成
7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金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2014/9/11	履行完成
8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2013/6/14	履行完成
9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59,210.00	2013/5/20	履行完成
10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20,750.00	2013/8/21	履行完成
11	主板组件贴片料	伟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2013/1/3	履行完成
12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0	2013/2/19	履行完成
13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天兆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5/21	履行完成

披露标准：大于 30 万美金。

（2）系统开发及软件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基于视频识别和 Deep Web 的智能互动小 Q 机器人	苏州日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2	基于 TD/LTE 的鉴权视频数据传输识别软件	富仕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	基于云服务的 Android 动漫游戏智能公共发布平台	东莞市安连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	采用 LTE/RFID 远程信息传输认证系统	深圳宇宙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AF1412 锂电池 BMS 冗余式主动均衡模组（信号采集、CAN 通讯、4G 模块）	苏州安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6	基于 GPS 定位防丢的智能箱包模组	北京红缀箱包皮具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7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职场劳动维权 APP 平台	深圳市圆融正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8	指媒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深圳市纽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6,200.00	-	履行完毕

披露标准：大于 100 万人民币。

3、借款合同

2013 年 10 月 9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 600.00 万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下浮 1%（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本息，共计 135,475.00 港币，还款期限 48 个月。该笔银行授信由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 600.00 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2014 年 10 月 7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给予香港天利最高额为 130.00 万美元的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Clean Import Loan），贷款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最长期限为 60 天，可循环使用，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 0.25%。该笔授信由指媒科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0 月 7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 400.00 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若为港币贷款，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5%）；

若为美元贷款，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 0.75%（目前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2.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利息，本金可分 3、6、12 个月偿还，本金最低偿还金额为 50 万港币。该笔银行授信由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 400 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移动通讯终端 PCBA 的 PCB 板材、集成电路、电子物料（线路板、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结构物料。

公司的采购计划根据市场销售预测结合客户的订单需求情况而定，对于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和电容电阻零配件，公司根据月度销售预测提前备货采购。当客户在发出订单后，公司根据每个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需求情况和目前库存状况组织采购剩余零配件并实施生产。在预测原材料紧缺的情况下，公司会提前从市场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因市场供给情况变化而导致的价值波动。公司供应链管理主要负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和采购的进度控制，采购组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订单安排外协厂商根据其发出的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委派人员对产品的生产和成品出库进行质量检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帮助客户规划有竞争力的产品策略，并与客户一对一地确定具体的产品方案，因此公司的移动终端 PCBA 业务主要为定制化主板。完成研发程序并经客户确认后，向客户收取预付货款后在香港组织物料采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委托代工厂生产后在香港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公司要求定制板客户提前预付部分定金后，再支付相应的定金给物料供应商；通常公司收到客户尾款后再安排贴片生产然后出货给客户。上述模式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坏账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下属子行业“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系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所处行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进行管理与监督。工信部为本行业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及产品的认证和管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通信行业细分领域庞杂，有为数众多的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为最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12月，协会会员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建设、通信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信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于2002年12月1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主要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型产业，并由国务院陆续颁布了鼓励扶持的若干政策性文件。通信技术与相关设备是工信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公司主要受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约束。下表列示本行业相关重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2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1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3月	发改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2	2014年5月	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的意见》	加快TD-LTE建设与加强共建共享同步。大力支持加快TD-LTE网络建设和发展，同步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努力建成覆盖完善、质量稳定、资源节约的TD-LTE网络。
3	2014年2月	工信部、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充分利用运营商和行业用户等市场资源，加快手机品牌发展。支持运营商强化与自主品牌手机企业的合作，加强对优势品牌和高端机型的宣传推广，在4G发展中做好与产业的衔接互动，支持手机企业做好产品规划布局。
4	2013年2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
5	2013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6	2011年6月	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7	2010年10月	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8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
9	2006年10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建设，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开展TD—LTE规模商用示范；

（二）行业基本概况

1、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发展阶段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是指用户端用来接收信号的通信设备，是用户与外界沟通交流的重要工具，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这个阶段是现代移动通信的起步阶段，主要在短波几个频段上开发出专用移动通信系统，其代表是美国底特律市警察使用的车载无线电系统。

第二阶段：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这一阶段逐步从专用移动网向公用移动网过渡，公用移动通信业务开始问世，移动通讯网的容量较小。1946年，贝尔系统在圣路易斯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公用汽车电话网。

第三阶段：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这一阶段移动通信系统

逐步改进与完善，实现了无线频道自动选择并能够自动接续到公用电话网。

第四阶段：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在此期间移动通信蓬勃发展，蜂窝状移动通信网成为实用系统，并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

第五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逐渐兴起并呈现爆发式增长，通信终端除了具备基本的通话功能外，还具备一些特殊功能，例如传真机电话、加密电话、音乐手机、商务手机、照相手机等。

第六阶段：21 世纪初至今，随着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的逐步建设普及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数据业务蓬勃发展，智能通信终端的普及率快速提高。作为通信终端与计算机融合的产物，智能通信终端在强大的操作系统管理下，不仅拥有一般的通话功能，同时还支持数据存储功能、个人信息管理功能、多媒体播放功能、接入互联网功能、数据交互功能等。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 行业上下游主要参与者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手机元器件生产厂商、手机操作系统厂商、手机设计公司和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分别为手机终端厂商提供手机所需的各种元器件、手机操作系统、手机软硬件、外观、结构等设计方案，以及为手机厂商提供手机主板的贴片与整机的组装；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手机品牌商和手机经销商。

手机元器件厂商：手机元器件可以分为电子元器件、机电元器件和结构器件三大类。电子元器件是指手机 PCBA 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机电元器件是指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等；结构器件是指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的物料，包括外壳、按键、镜片等。手机的主芯片组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是手机电子元器件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手机的核心器件。芯片设计和制造厂商处于产业链的最上端，主要厂商主要包括高通（Qualcomm）、三星（Samsung）、英伟达（NVIDIA）、联发科技（MTK）、德州仪器（TI）、以及展讯通信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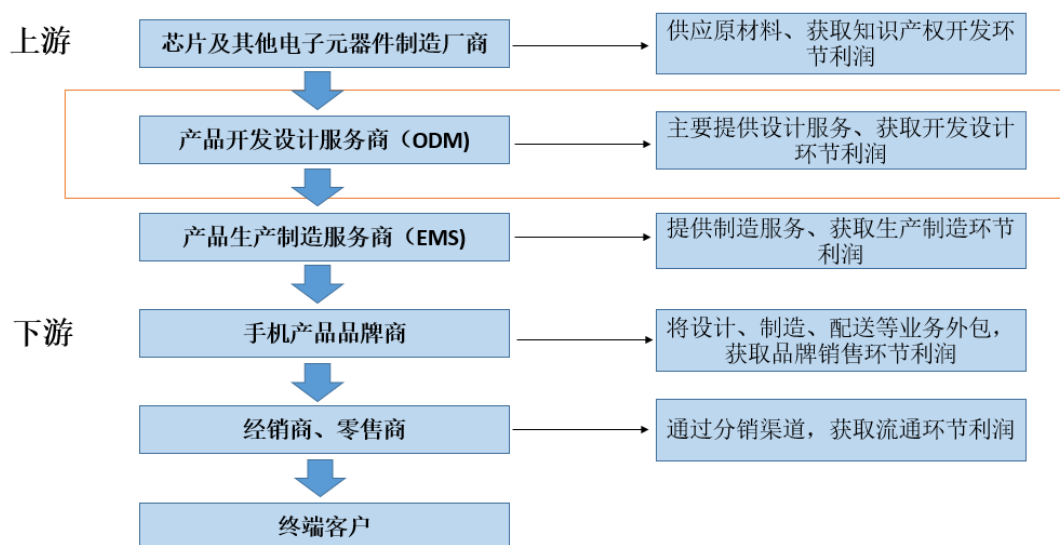
手机操作系统厂商：手机操作系统是管理手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是手机系统的内核与基石，可以使手机操作简单化，功能丰富化，增强手机的实用性。手机操作系统一般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非开放的主要用于功能手机的各种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也称封闭式操作系统；第二类是可支持第三方应用开发的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的开放式操作系统。封闭式操作系统一般具有规模小、功能少、不开放的特点。而开放性式操作系统可以安装更多的应用程序，从而使智能手机的功能得到扩充，代表了手机的发展方向。随着 3G 和智能手机的技术储备日臻完备，市场认同度越来越高，手机操作系统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目前，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厂商主要包括谷歌、苹果和微软三家国际公司，它们推出的操作系统分别为 Android、iPhone OS 和 Windows Mobile 等。

手机设计公司：手机设计公司为下游的手机厂商提供软硬件、外形、内容或整机设计方案，行业内的大型设计公司能够提供整机设计方案，而众多中小型设计公司则更多提供外观、硬件或内容等某一方面的设计。

电子制造服务商：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组装、半成品组装、系统组装等三大类，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需求，提供代料代工或来料代工的专业生产及服务。

手机经销商：手机产品通常通过各级经销商与零售终端卖给终端消费者。根据零售终端形态的不同，手机销售渠道通常划分为专业手机连锁零售店、独立手机零售店、家电连锁零售店、品牌手机专卖店及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商场、超市、电视购物等类型。手机品牌厂商的出货方式主要分为全国性分销模式、厂商直供模式及运营商定制模式。

（2）公司受行业上下游主要参与者影响分析



公司上游为芯片及其它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上游企业主要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其技术升级带来的技术水准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及制造成本降低将会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上游所供应材料的效率、价格、质量等因素会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交货周期、价格及质量。近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水平持续快速提高，为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奠定了基础；业内各竞争主体不断追求高效率产出和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并购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以快速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上述因素既有利于实现电子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又有利于推动电子产品的整体价格下降，更能为消费者所接受，从而使得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下游企业与终端消费者对接，受宏观经济、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消费行为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及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

3、手机行业经营模式分析

目前，手机行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模式以及 ODM 模式两种。

(1) 自主品牌模式

自主品牌模式是指生产商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进行产品市场推广的经营模式。在手机行业里，自主品牌模式又可以细分为两种：

一种是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厂商以品牌模式进行业务经营，该种模式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苹果、三星、LG、HTC、黑莓以及华为、中兴、TCL、联想等国内外手机厂商均采用这种模式进行经营。这种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研发、设计、生产和品牌运作大都在同一公司掌控之下，能够较好的凸显公司整体优势，且该模式要求产品必须具有持续的竞争力，需要大量资源投入品牌塑造与产品推广，且需要长时间的积淀和维护。

另一种是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品牌商与手机设计公司及ODM厂商进行合作，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该种模式随着近几年来新兴国家诸多手机品牌商的崛起而逐渐在全球兴起。采用此种模式的手机品牌商多为原国际手机品牌的代理商或者从事相近行业，熟悉当地消费习惯、消费文化并拥有区域营销网络的代理商，他们通过与手机设计公司及ODM厂商合作，以自有品牌进行业务经营。

(2) ODM 模式

ODM 指某制造商设计生产出产品后，由品牌商以其自身品牌名称进行市场营销的模式。目前国内手机行业采取 ODM 模式经营的厂商主要包括三种：

第一种是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众多手机厂商，这些厂商从设计公司转型或者设立时就定位为 ODM 厂商，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设计或向海外新兴市场的品牌商提供手机产品。在这些厂商中起步较早的大型厂商不仅提供手机 PCBA 的加工业务，也提供手机整机产品。

第二种是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同时经营 ODM 业务，如 TCL 向国际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天宇等国内品牌厂商在经营自主品牌的同时也以 ODM 模式向新兴国家的品牌商或者运营商提供手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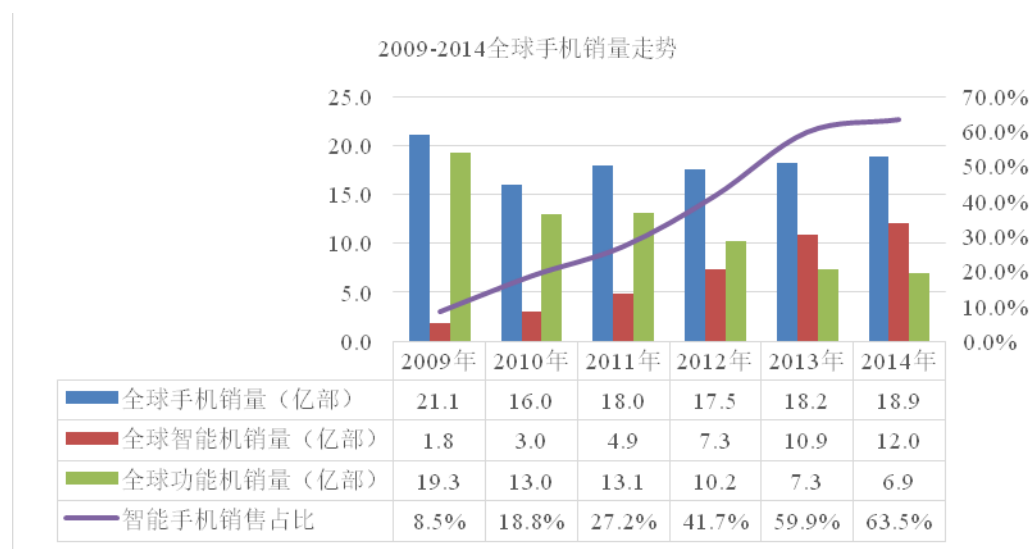
第三种是部分实力强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厂商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在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在近年开始以 ODM 模式提供手机产品。

(三) 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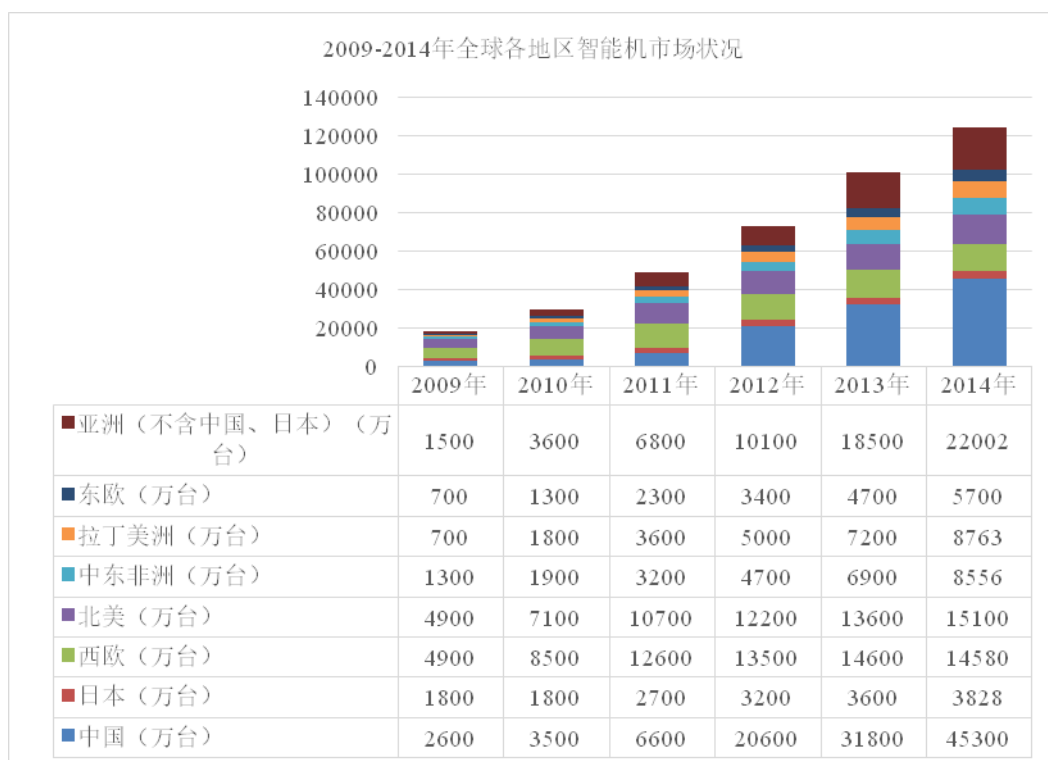
(1) 全球手机市场发展现状

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手机在智能机快速增长、新兴市场加快电信业务发展等因素带动下延续增长态势。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首次超越了功能手机，达到近 10 亿台。同时，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接近 12 亿部，占整个手机市场销量的比例约 63.5%。



数据来源：根据 IDC、HIS、Gartner 等机构发布的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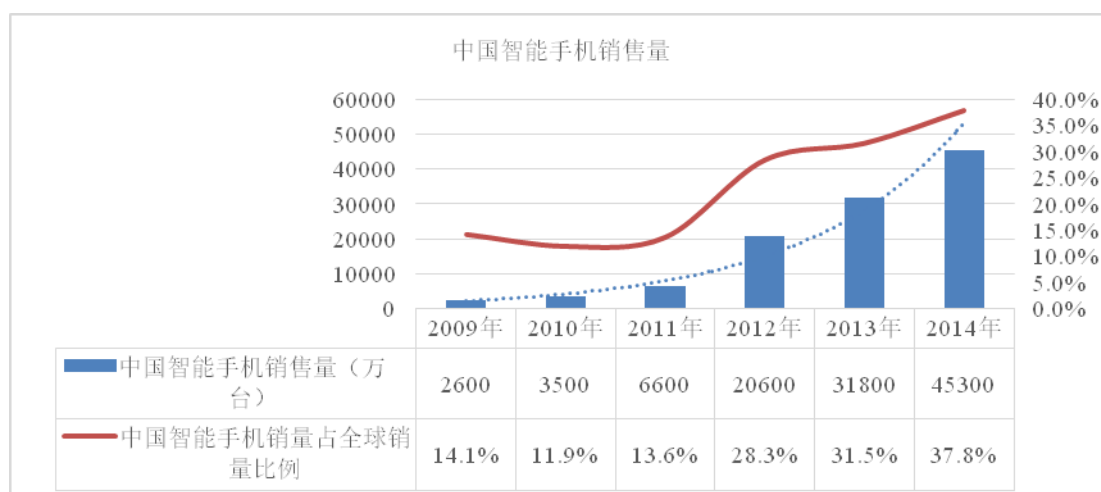
2015 年，由于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手机增速显著放缓，其中全球智能手机上半年出货量约为 6.49 亿部，同比增长 4%。国内手机厂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这将带动国内手机 ODM 行业市场持续发展。



数据来源：根据 IDC、HIS、Gartner 等机构发布的数据整理。

（2）中国手机市场发展现状

近 6 年来，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同样持续增长，且呈现比全球市场更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12 年开始表现出爆发性增长趋势，其中 2012 年比上一年度增长 212%，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达 4.53 亿台，较 2013 年的 3.18 亿台增长 42.5%。近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状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IDC、HIS、Gartner 等机构发布的数据整理。

2、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手机市场增速放缓

自 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由于新兴市场增速放缓，全球宏观经济总体表现也较为低迷。全球手机行业，特别是智能手机行业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在本年增速显著放缓。

全球不同地区手机市场发展阶段不同，虽然发达国家和地区增速放缓，但是随着智能手机快速低价化，印度、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市场依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5 年高阶手机市场成长空间将持续缩小，600 美元以上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仅占整体智能手机 18%，而 300 美元以下智能机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37%，智能型手机朝低价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

(2) 功能手机和中低端智能手机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需要一个前提，即 3G 和 4G 网络能够普及。使用 2G 网络的智能手机，网速无法满足用户需求。而 3G 网络甚至更高的 4G 网络，在拉丁美洲、非洲等世界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地区，普及率还不高。因此，在新兴国家，目前功能型手机和中低端智能手机仍然占据主流地位。相较于智能手机，功能手机因性价比高，在新兴市场及落后地区仍然很受消费者的欢迎。并且相较于功能型手机，智能手机操作比较复杂，用户需要花费一定学习的时间才能熟练使用。无可否认，智能手机取代功能手机是大势所趋，不过需要时间来完成产业的更新换代，功能手机和中低端智能手机仍有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3) 手机 ODM 行业发展趋势

①大陆 ODM 厂商受青睐

随着中国大陆手机产业链的愈加成熟和目前全球手机市场中的国内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国际品牌也在转变策略和战略，他们积极主动需求并希望与中国手机产业链紧密合作，取长补短，完善并加强其产品市场。国内 ODM 厂商受到了众多国际品牌的青睐，一些以往以台湾 ODM 合作为主的国际品牌纷纷转往大陆。

②新兴市场的需求增大持续推动 ODM 厂商发展

新兴国家市场的手机品牌由于起步较晚，技术积累薄弱，为了快速发展和对

抗大型跨国手机厂商，它们的手机研发和制造绝大多数依赖 ODM 厂商。新兴市场需求的增大将直接推动手机 ODM 厂商的发展。

③研发能力要求更高

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快速更新换代。ODM 厂商主要围绕高通、MTK 和展讯通信三家芯片制造商提供的手机平台进行手机 PCBA 板研发与生产。面对多变的市场需求及相似的技术平台，手机 ODM 行业竞争加剧，厂商需要在现有手机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需要持续创新，增强自身研发及管理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在全球手机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已形成了从智能手机研发设计至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包括整机设计、原材料制造（电子物料、结构物料等）、手机加工组装等在内的各环节都在全世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生产的智能手机具有物美价廉、技术先进的优势，这使得中国手机企业成为了面向全球手机用户的设计、生产制造者，在全球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目前除了国内市场外，中国手机企业在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发达国家的智能手机产品也大多由中国企业生产代工。

2015 年后，虽然全球和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率较之前有所放缓，但总量仍将持续增长。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在全球手机产业链中的较大优势，中国手机行业的相关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中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2）智能手机发展为手机厂商开拓了新的盈利空间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劲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对增值业务的多样化需求。

(3)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手机行业发展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我国手机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 我国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运营商和用户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大幅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性价比优势突出，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运营商的认可。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成为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

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而且技术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同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手机应用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手机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手机厂商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始终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压力。手机平台趋同、手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2) 手机平台趋同、手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界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

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平台的选择相对比较有限，往往是众多公司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手机 ODM 行业 and 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大类，该行业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性较强，在经济繁荣时，消费者的资金较为充裕，对的需求较为旺盛，相反，在经济衰退时，消费者会削减硬件投资和消费支出。因此，当经济处于繁荣期（GDP 增速加快）时，消费电子行业的收入增速也加快；当经济处于萧条期（GDP 增速降低）时，消费电子行业的收入增速也降低。同时，近年来物价高企、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手机 ODM 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厂商的研发实力和规模经济上。改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企业数量众多，目前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有 20 余家，其中较为知名公司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相比与上述公司，本公司主要特点为移动通讯终端 PCBA 方案主要以展讯通信的系统构架平台为基础，产品同时具有低成本和差异化特点，在功能型手机和中低端智能机型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互联网入口设备制造,从成立之初的以设计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发展到目前集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全业务链业务模式。

(2)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专注于智能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手机 PCBA,其生产由代加工厂完成。目前,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维持现有主板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布局整机业务,通过香港的孙公司兆创移动拓展海外整机市场,并组建整机供应链管理团队。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投入和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将持续研发能力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获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5 项;公司共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深耕通信行业的尖端人才,核心研发人员有超过 10 年的通讯和软件行业研发运营经验,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核心研发人员合作默契,人员稳定。公司研发团队对于手机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市场响应速度快。为公司研发奠定了牢固基础。公司重视团队建设、技术积累丰厚,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3) 轻资产助力持续发展

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多自有工厂,导致经营负担较重,在市场下滑时资产回报率较低。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公司选择轻资产的经营方式,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固定成本,更能适应市场竞争,后期发展动力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手机主板及整机生产市场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规模在整个行业处于中上游排名，与前几名大型 ODM 商其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主板出货量、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有一定差距。

(2) 高端技术人才引进有待加强

由于主板及智能硬件生产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国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4、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1) 智能硬件行业发展前景

智能硬件是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智能化之后，硬件具备连接的能力，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加载，形成“云+端”的典型架构，具备大数据等附加价值。伴随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硬件产业生态圈已经初步形成。2015 年开始智能硬件市场销售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2014-2017 年中国硬件行业市场前景分析与投资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预测，2015 年国内智能硬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

智能硬件行业在经历前期产品定义、应用领域细分、资金注入、产业链准备之后，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技术企业与电器、汽车、医疗卫生等行业的合作，打通了硬件产品开发上的关键节点和应用的瓶颈。预计 2015 年，智能硬件发展将呈现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众多科技创新类企业积极参与的百花齐放格局。智能硬件进入黄金发展期。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技术层面，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极大扩展和丰富了产品功能；资本层面，国内外资本冲入智能硬件领域，助力企业发展。政策层面，工信部和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扶持鼓励发展物联网政策。产业链层面，目前中国已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渠道及应用程序开发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及其业务团队多年来在通信技术和手机方案研发设计领域已有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行业资源的储备，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深刻意识到手机 ODM 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水平很低，ODM 公司单纯依靠方案和生产代工的

方式发展很难取得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空间。而近年来智能硬件行业迅速发展，大量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细分市场已经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意识到只有依托团队的研发实力、资源优势 and 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从单纯的手机方案设计向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才能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来，已经开始将业务重心向智能硬件方案设计，软硬件系统开发方向进行转移，控制传统的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也认识到单纯代工智能硬件的方案设计虽然短期内利润率水平较高，但是长期来看随着行业进入者增多，行业竞争加剧，该项业务的利润率也将会下滑，只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围绕部分优质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打造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和配套的内容服务，才能够建立一个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将依托技术、公司研发团队、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及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支持，以指媒科技现有的 ODM 业务为基础，拓展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和以 IP 资源为核心的数字内容产品。

业务类别	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手机 PCBA 板	传统业务，逐步减少规模	手机 PCBA 板的研发和生产	手机整机集成商或手机品牌商
智能硬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	新兴业务，大力扩展规模	代工或自主开发智能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内容运营服务	智能硬件品牌商或终端消费者
IP 内容相关产品	规划业务，尽快开展	购买国内外优质动漫 IP，以 IP 为核心打造智能硬件产品，动画动漫产品和相关 IP 授权业务	终端消费者和拟授权的企业用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在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也存在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等瑕疵，但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9)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7)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

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以往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罚款	800.00	70.00	45.00

2013年1月13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因指媒科技未按照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开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45元。指媒科技于2013年1月15日缴纳了该罚款。

2014年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因指媒科技未按照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开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70元。指媒科技于2014年1月16日缴纳了该罚款。

2015年5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因指媒科技丢失已开具发票开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800元。指媒科技于2015年5月5日缴纳了该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业务模式以研发设计为主，制造环节采用外协厂商加工模式。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和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机制，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婕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7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23%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	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的销售。
4	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	一般经营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 (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
5	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	从事文化交流; 从事广告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装潢设计; 展览展示; 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文艺创作与表演。
6	深圳市爱克发电子有限公司	76.00%	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开发、生产、购销, 电子产品, 通讯产品, 摄录像机设备购销 (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专控限制项目)
7	深圳市火德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33%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餐饮管理服务。

注: 1、深圳市爱克发电子有限公司因未年检, 已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商报》上被依法公告吊销。吊销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 因此并不影响刘婕在指媒数字的董事任职资格。且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

2、深圳市火德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思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 家,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	99.50%	仪器仪表的购销;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进出口业务 (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92 号资格证书办)。
2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经纪;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 (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经核查经营范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 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重大决策，

应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额外的服务或承担额外的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责任人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叶志宝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大伟的姐夫，董事、副总经理马君和董事、总经理卢大伟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刘婕与董事刘思源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	刘婕	董事长	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刘思源	董事	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3	徐东冬	监事	深圳市家协物联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马君	董事、副总经理	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叶志宝	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6	卢大伟	董事、总经理	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子公司
			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刘婕	董事长	14.23%	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600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无
			70%	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0%	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	无
			100%	深圳海动漫文化有限	1000万元	从事文化交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		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创意与表演。	
			30%	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0万元	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的销售。	无
			99.5%	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仪器仪表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1092号资格证书办)。	无
2	刘思源	董事	100%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	徐东冬	监事	80%	深圳市家协物联网络有限公司	100万元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及其他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须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基金、银行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无
			20%	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项目);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	
4	马君	董事	100%	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币	Corporate	无
5	李伟	监事	10%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无
6	叶志宝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无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指媒科技由卢大伟担任董事长, 朱广平、李凯、李伟、陈汉全、赵刚、叶志宝担任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指媒数字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刘婕、刘思源、卢大伟、叶志宝、马君为董事, 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婕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 指媒科技不设监事会, 由卢娟担任监

事。

2015年12月31日，指媒数字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李祥、徐东冬为股份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李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31日，指媒科技由卢大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卢大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志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编制单位为本公司，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79,744.00	17,242,148.78	16,853,150.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49,951.53	4,426,469.49	3,219,707.07
预付款项	-	102,906.24	278,895.13
应收利息	13,538.88	123.66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752.41	6,408,382.46	6,237,605.11
存货	33,727,423.99	52,867,005.48	39,629,28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5,180.76	71,966.92	29,376.04
流动资产合计	84,044,591.57	81,119,003.03	66,248,01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9,472.48	196,064.73	245,808.5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069.46	734,067.87	182,62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41.94	930,132.60	428,436.6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267,133.51	82,049,135.63	66,676,452.2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4,841.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46,960.00	3,181,200.00	39,606.0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980,207.97	34,254,544.37	33,514,615.40
预收款项	6,332,625.97	5,399,775.10	3,996,519.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667.54	169,155.82	364,060.51
应交税费	1,448,737.74	749,013.86	48,045.35
应付利息	96,425.90	-	-
其他应付款	992,060.50	19,078,047.48	8,702,46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5,714.29	-
流动负债合计	39,634,527.39	62,917,450.92	46,665,3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7,644.46	3,524,216.79	4,627,088.13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644.46	3,524,216.79	4,627,088.13
负债合计	42,392,171.85	66,441,667.71	51,292,39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95,745.00	10,638,298.00	10,638,298.00
资本公积	9,770,955.00	1,809,038.10	1,809,038.10
其他综合收益	-64,722.88	-73,013.59	-86,899.1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0,958.08	608,051.85	608,051.85
未分配利润	5,322,026.46	2,625,093.56	2,415,564.3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67,133.51	82,049,135.63	66,676,452.2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63,580.60	269,840,308.56	328,397,354.60
减：营业成本	130,748,935.10	246,869,618.45	310,680,61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3.46	-	46,852.18
销售费用	10,222,234.27	13,909,261.98	15,706,965.57
管理费用	2,708,581.30	5,065,832.57	5,944,537.45
财务费用	605,323.06	-225,634.84	-96,538.96
资产减值损失	1,851,166.62	176,861.26	9,68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62.40	-3,135,777.43	-40,218.59
投资收益	-187,368.53	-709,465.96	122,41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285,830.66	199,125.75	-3,812,562.81
加：营业外收入	623,864.48	402,466.05	538,21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38.31	14,027.28	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908,856.83	587,564.52	-3,274,396.13
减：所得税费用	569,017.70	378,035.29	183,526.92
四、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92,615.78	2,346,580.17	978,00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8,290.71	13,885.52	-86,679.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90.71	13,885.52	-86,67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129.84	223,414.75	-3,544,60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8,129.84	223,414.75	-3,544,60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31,799.82	270,511,176.27	328,390,4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6,567.43	24,074,542.33	11,438,7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38,367.25	294,585,718.60	339,829,27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33,358.07	272,857,170.79	326,898,4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1,245.47	3,837,092.11	5,335,06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20.36	130,563.60	1,015,007.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1,534.06	15,900,260.27	8,778,3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83,257.96	292,725,086.77	342,026,8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9.29	1,860,631.83	-2,197,59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552,779.46	2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36.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9,736.99	552,779.46	29,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61,8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9,555.94	685,376.73	23,921,4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555.94	685,376.73	23,983,2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18.95	-132,597.27	5,316,7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74,977.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2,472.90	-	4,791,61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2,472.90	-	4,866,594.6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867.18	1,117,433.73	200,09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97.96	337,955.8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265.14	1,455,389.62	200,0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207.76	-1,455,389.62	4,666,50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097.12	116,353.22	-212,66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7,595.22	388,998.16	7,573,0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2,148.78	16,853,150.62	9,280,14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9,744.00	17,242,148.78	16,853,150.6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625,093.56	-73,013.59	15,607,46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625,093.56	-73,013.59	15,607,46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57,447.00	7,961,916.90	642,906.23	2,696,932.90	8,290.71	27,267,49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9,839.13	8,290.71	3,348,12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7,447.00	7,961,916.90				23,919,363.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57,447.00	8,042,553.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636.10				-80,636.10
（三）利润分配			642,906.23	-642,90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906.23	-642,906.2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95,745.00	9,770,955.00	1,250,958.08	5,322,026.46	-64,722.88	42,874,961.66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415,564.33	-86,899.11	15,384,05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415,564.33	-86,899.11	15,384,05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529.23	13,885.52	223,41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29.23	13,885.52	223,41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625,093.56	-73,013.59	15,607,467.92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727,196.04	608,051.85	5,472,466.69	-219.26	18,446,01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1,842.06		401,020.69	-219.26	482,643.4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5,873,487.38	-219.26	18,928,65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7,923.05	-86,679.85	-3,544,60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7,923.05	-86,679.85	-3,544,60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38,298.00	1,809,038.10	608,051.85	2,415,564.33	-86,899.11	15,384,053.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60,853.83	1,780,084.64	5,249,58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88,293.83	2,851,915.16	160.79
预付款项	-	1,224.00	-
应收利息	13,538.88	123.66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707.45	5,815,805.72	5,864,596.77
存货	3,845,331.77	5,237,623.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5,180.76	71,966.92	29,376.04
流动资产合计	39,869,906.52	15,758,743.72	11,143,71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98,650.00	8,898,650.00	8,898,650.00
固定资产	169,472.48	196,064.73	245,808.5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22.26	171,355.65	144,89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3,544.74	9,266,070.38	9,289,353.13
资产总计	49,083,451.26	25,024,814.10	20,433,071.35

1、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52,609.67	1,561,873.43	-
预收款项	1,253,076.46	1,923,972.30	2,831.28
应付职工薪酬	262,667.54	169,155.82	364,060.51
应交税费	800,821.93	-	0.31
其他应付款	176,031.17	8,674,916.03	6,060,29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5,714.29	-
流动负债合计	6,045,206.77	12,415,631.87	6,427,18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45,206.77	12,415,631.87	6,427,185.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95,745.00	10,638,298.00	10,638,298.00
资本公积	9,770,955.00	1,728,402.00	1,728,402.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0,958.08	608,051.85	608,051.85
未分配利润	5,420,586.41	-365,569.62	1,031,1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8,244.49	12,609,182.23	14,005,88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83,451.26	25,024,814.10	20,433,071.35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94,421.74	5,807,474.10	2,731,340.26
减：营业成本	16,760,275.17	2,594,844.86	257,98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3.46	-	46,852.18
销售费用	246,681.25	526,821.53	1,831,810.35
管理费用	1,860,349.33	4,030,987.22	5,636,542.03
财务费用	163,163.46	73,048.76	-9,479.73
资产减值损失	-126,125.14	175,990.60	18,40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275.87	2,779.46	122,41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630,150.08	-1,591,439.41	-4,928,362.16
加：营业外收入	621,118.88	168,344.66	500,0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70.00	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250,468.96	-1,423,164.75	-4,428,398.16
减：所得税费用	821,406.70	-26,461.09	12,934.49
四、净利润	6,429,062.26	-1,396,703.66	-4,441,33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9,062.26	-1,396,703.66	-4,441,332.6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38,780.75	5,203,584.21	3,721,03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356.98	8,133,200.01	10,041,1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2,137.73	13,336,784.22	13,762,2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3,963.92	11,280,893.04	1,065,93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428.52	2,488,517.96	5,082,19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14.98	40,084.58	771,434.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247.31	3,070,420.46	5,700,9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3,854.73	16,879,916.04	12,620,5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83.00	-3,543,131.82	1,141,6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552,779.46	2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36.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9,736.99	552,779.46	29,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61,8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550,000.00	32,898,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0	550,000.00	32,960,4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63.01	2,779.46	-3,660,47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49.20	70,852.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0,769.19	-3,469,499.98	-2,518,77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084.64	5,249,584.62	7,768,3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0,853.83	1,780,084.64	5,249,584.6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365,569.62	-	12,609,18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365,569.62	-	12,609,18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57,447.00	8,042,553.00	642,906.23	5,786,156.03	-	30,429,06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9,062.26	-	6,429,06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7,447.00	8,042,553.00				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57,447.00	8,042,553.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906.23	-642,90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906.23	-642,906.2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95,745.00	9,770,955.00	1,250,958.08	5,420,586.41	-	43,038,244.49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1,031,134.04	-	14,005,88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1,031,134.04	-	14,005,88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96,703.66		-1,396,70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6,703.66		-1,396,70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365,569.62	-	12,609,182.23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38,298.00	1,727,196.04	608,051.85	5,472,466.69	-	18,446,01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05.96				1,205.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5,472,466.69	-	18,447,21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332.65		-4,441,33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1,332.65		-4,441,332.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38,298.00	1,728,402.00	608,051.85	1,031,134.04	-	14,005,885.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国威	国际贸易	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1 万港币	100%
香港天利	CORP	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10 万港币	100%

2、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2015 年 6 月收购卢大伟控股的香港国威和香港天利。由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前,本公司与香港国威、香港天利均为卢大伟控股的公司,因而香港国威和香港天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0067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指媒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指媒科技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

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

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

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

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或其他确认无偿债能力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

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	10
电子设备	5	-	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267,133.51	82,049,135.63	66,676,452.29
负债合计	42,392,171.85	66,441,667.71	51,292,39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9,563,580.60	269,840,308.56	328,397,354.60
营业利润	3,285,830.66	199,125.75	-3,812,562.81
利润总额	3,908,856.83	587,564.52	-3,274,396.13
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889.03	-2,525,489.71	-4,974,09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889.03	-2,525,489.71	-4,974,0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9.29	1,860,631.83	-2,197,5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18.95	-132,597.27	5,316,76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207.76	-1,455,389.62	4,666,50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7,595.22	388,998.16	7,573,006.73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58%	8.51%	5.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7%	7.40%	5.26%
净资产收益率	19.33%	1.35%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61%	-16.31%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4	-0.47
每股净资产	1.61	1.47	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大了高毛利率的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的布局。报告期内，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 万元、300 万元和 7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1.27%和 6.30%，快速

增长。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2	1.29	1.42
速动比率	1.27	0.45	0.57
资产负债率	49.72%	80.98%	76.93%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相当;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股东增资2,4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8	67.05	90.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34	5.37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5.33	11.60
存货周转天数	91.66	67.45	31.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10天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回款能力。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芯片等物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备货,2014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9.29	1,860,631.83	-2,197,5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18.95	-132,597.27	5,316,76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207.76	-1,455,389.62	4,666,50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7,595.22	388,998.16	7,573,00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7	-0.2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导致净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存货变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的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金额 2,400 万元。

5、与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项目组选取了 PBCA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慧为智能（832876）、闻泰股份（600745）、上海凡卓（600260）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4	2013
慧为智能	10.48%	7.25%
闻泰通讯	-0.63%	7.66%
上海凡卓	11.29%	12.25%
平均值	7.05%	9.05%
指媒数字	6.21%	4.49%

注：1、以上数据取自各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审计报告；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毛利率数据均为 PCBA（主板）的毛利率。

如上表，公司的毛利率较同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低，主要是由于下游产品结构可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慧为智能 PCBA 的下游客户为平板电脑的生产商，上海凡卓和闻泰通讯 PCBA 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智能手机的生产商，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PCBA 的售价较高；而指媒数字的 PCBA 主要销售给功能手机的集成商，其售价较低，从而导致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2013
流动比率	慧为智能	1.22	1.18
	闻泰通讯	1.15	1.17
	上海凡卓	1.61	1.90
	平均值	1.33	1.42
	指媒数字	1.29	1.42
速动比率	慧为智能	0.50	0.29
	闻泰通讯	0.71	0.86
	上海凡卓	0.88	1.14
	平均值	0.70	0.76
	指媒数字	0.45	0.57
资产负债率	慧为智能	76.50%	76.35%
	闻泰通讯	68.93%	73.49%
	上海凡卓	52.82%	41.09%
	平均值	66.08%	63.64%
	指媒数字	80.98%	76.93%

如上表，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慧为智能相当，低于闻泰通讯和上海凡卓，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2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慧为智能	45.36	133.40
	闻泰通讯	5.26	7.53
	上海凡卓	37.92	138.71
	平均值	29.51	93.21
	指媒数字	67.05	90.50
存货周转率	慧为智能	7.52	12.86
	闻泰通讯	7.01	8.24
	上海凡卓	9.60	11.58
	平均值	8.04	10.89
	指媒数字	5.33	11.60

如上表，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应收

账款回款能力；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芯片等物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备货，2014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根据销售的商品已被客户接收且取得验收单据，按购货方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系统开发收入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毛利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563,580.60	269,840,308.56	328,397,354.60
营业成本	130,748,935.10	246,869,618.45	310,680,615.93
营业毛利	18,814,645.50	22,970,690.11	17,716,738.67
营业利润	3,285,830.66	199,125.75	-3,812,562.81
利润总额	3,908,856.83	587,564.52	-3,274,396.13
净利润	3,339,839.13	209,529.23	-3,457,923.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大。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2013 年公司销售部分用于智能手机生产的 PCBA，2014 年受智能手机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缩减智能手机 PCBA 的销量，而智能手机 PCBA 售价较高，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8.88%；（2）受原材料芯片等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例如某型号的产品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2.23%；（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的进行升级，

集成度更高，原材料耗用量减少，产品价格下降；（4）公司移动终端 PCBA 售价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 1.34%；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09.05	79.63%	23,708.17	87.86%	30,820.16	93.85%
其他业务收入	3,047.31	20.37%	3,275.86	12.14%	2,019.57	6.15%
合计	14,956.36	100.00%	26,984.03	100.00%	32,83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9%，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1）作为移动通讯终端 PCBA 的提供商，由于芯片等物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般会根据订单预测情况采购原材料，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后，也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代创翔通讯采购部分原材料。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111,589,312.44	105,821,539.57	5,767,772.87	5.17%
系统开发收入	7,500,000.00	683,188.20	6,816,811.80	90.89%
信息费	1,209.13	-	1,209.13	100.00%
合计	119,090,521.57	106,504,727.77	12,585,793.80	10.57%
2014 年度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234,055,228.36	219,513,253.67	14,541,974.69	6.21%
系统开发收入	3,000,000.00	25,000.00	2,975,000.00	99.17%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软件销售	100.00	-	100.00	100.00%
信息费	26,332.36	-	26,332.36	100.00%
合计	237,081,660.72	219,538,253.67	17,543,407.05	7.40%
2013 年度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305,728,410.88	291,990,709.22	13,737,701.66	4.49%
系统开发收入	50,000.00	-	50,000.00	100.00%
软件销售	2,275,875.00	-	2,275,875.00	100.00%
信息费	147,345.60	-	147,345.60	100.00%
合计	308,201,631.48	291,990,709.22	16,210,922.26	5.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移动通讯终端 PCBA、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其中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占比达 93% 以上。系统开发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的布局所致。

公司移动通讯终端 PCBA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其中 2014 年度移动通讯终端 PCBA 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原材料芯片等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升级，集成度更高，原材料耗用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576.78	45.83%	1,454.20	82.89%	1,373.77	84.74%
系统开发收入	681.68	54.16%	297.50	16.96%	5.00	0.31%
软件销售	-	-	0.01	-	227.59	14.04%
信息费	0.12	0.01%	2.63	0.15%	14.73	0.91%
合计	1,258.58	100.00%	1,754.34	100.00%	1,621.09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系统开发业务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31%、16.96% 和 54.16%，大幅上升。未来高毛利的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三）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22,234.27	6.83%	13,909,261.98	5.15%	15,706,965.57	4.78%
管理费用	2,708,581.29	1.81%	5,065,832.57	1.88%	5,944,537.45	1.81%
财务费用	605,323.06	0.40%	-225,634.84	-0.08%	-96,538.96	-0.03%
合计	13,536,138.62	9.05%	18,749,459.71	6.95%	21,554,964.06	6.56%

注：占比为当期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2013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当；2015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62.40	-3,135,777.43	-40,218.5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644.40	-712,245.42	-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75.87	2,779.46	122,418.38
合计	-187,368.53	-709,465.96	122,418.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实现的投资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14.29	117,045.71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92,615.78	2,751,076.55	1,148,369.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7,6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311.88	271,393.06	138,16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07,189.61	3,139,515.32	1,686,535.76
所得税影响额	77,860.29	404,496.38	170,360.63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85,049.90	2,735,018.94	1,516,1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889.03	-2,525,489.71	-4,974,098.18

（五）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子公司香港国威、香港天利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6.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①委托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本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均已经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认定，且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据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软件销售适用增值税，执行 17% 的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0-0087）。据此，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罗减免备案[2011]12 号），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审核，指媒科技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613）。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证书编号：GR201544200420），2015 年起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15% 的税率。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78,896.34	4,659,441.57	3,389,165.33
营业收入金额	149,563,580.60	269,840,308.56	328,397,354.60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1.73%	1.03%

注：为采用同口径进行比较分析，计算2015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营业收入金额=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2/9。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的布局，系统开发收入大幅增加；而系统开发业务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向客户申请收款，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体比例较低，体现了公司客户较好的回款能力。

（2）应收账款账龄及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元

账龄 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8,896.34	100.00%	4,659,441.57	100.00%	3,389,165.3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78,896.34	100.00%	4,659,441.57	100.00%	3,389,16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294,084.52	非关联方	50.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深圳市圆融正德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非关联方	18.35%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608,167.63	非关联方	13.28%
深圳市卡为通讯有限公司	337,277.33	非关联方	7.37%
品鑫泰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65,403.20	非关联方	5.80%
合计	4,344,932.68		94.90%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81.28	100.00%	11,628.87	58,752.41
组合（1）账龄组合	70,381.28	100.00%	11,628.87	58,752.41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381.28	100.00%	11,628.87	58,752.4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3,907.85	100.00%	75,525.39	6,408,382.46
组合（1）账龄组合	1,383,907.85	21.34%	75,525.39	1,308,382.4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5,100,000.00	78.66%	-	5,100,0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483,907.85	100.00%	75,525.39	6,408,382.46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5,636.96	100.00%	38,031.85	6,237,605.11
组合（1）账龄组合	675,636.96	10.77%	38,031.85	637,605.11
组合（2）无风险组合	5,600,000.00	89.23%	-	5,6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275,636.96	100.00%	38,031.85	6,237,605.1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4.23	7.96	2,196.27	4,800.66	7.65	4,793.01	2,581.23	-	2,581.23
库存商品	1,367.87	196.20	1,171.67	467.65	-	467.65	1,381.70	-	1,381.70
委托加工物资	4.80	-	4.80	26.04	-	26.04	-	-	-
合计	3,576.90	204.16	3,372.74	5,294.35	7.65	5,286.70	3,962.93	-	3,962.93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电子物料（电容、电阻）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移动通讯终端 PCBA。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 2014 年第四季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芯片价格仍会高位运行，对芯片等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大幅提高。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需求提前定制的移动通讯终端 PCBA，受客户生产过程的影响预计短期内无法交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5,180.76	71,966.92	29,376.04
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合计	2,115,180.76	71,966.92	29,376.0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的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型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赎回。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设计研发和日常办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808.57 元、196,064.73 元和 169,472.48 元。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七)、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九)、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一)、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0,573.68	308,497.47	207,490.11
存货跌价准备	2,041,568.53	76,540.86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1,316.20	631,316.20	631,316.20
合计	2,913,458.41	1,016,354.53	838,806.3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274,841.77	-	-

短期借款余额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香港天利尚未偿还的由汇丰银行提供400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3,246,960.00	3,181,200.00	39,606.01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系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的余额。公司香港子公司的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对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进行预测，并与Western Union Business Solutions (Hong Kong) Ltd、汇丰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对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77,874.97	97.07%	34,254,544.37	100.00%	33,291,386.61	99.33%
1年以上	702,333.00	2.93%	-	-	223,228.79	0.67%
合计	23,980,207.97	100.00%	34,254,544.37	100.00%	33,514,615.4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612.87	62.96%	12,970,828.05	67.99%	1,758,427.67	20.21%
1年以上	367,447.63	37.04%	6,107,219.43	32.01%	6,944,037.05	79.79%
合计	992,060.50	100.00%	19,078,047.48	100.00%	8,702,464.7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押金、客户返利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25,419.72	5,227,814.66	3,927,878.5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107,206.25	171,960.44	68,640.44
合计	6,332,625.97	5,399,775.10	3,996,519.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43,389.11	749,013.86	48,045.04
其他	5,348.63	-	0.31
合计	1,448,737.74	749,013.86	48,045.35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595,745.00	10,638,298.00	10,638,298.00
资本公积	9,770,955.00	1,809,038.10	1,809,038.10
其他综合收益	-64,722.88	-73,013.59	-86,899.11
盈余公积	1,250,958.08	608,051.85	608,051.85
未分配利润	5,322,026.46	2,625,093.56	2,415,5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74,961.66	15,607,467.92	15,384,053.17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思源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能建投	本公司股东
朗飞科技	本公司股东
新确数码	本公司股东
卢大伟	本公司股东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创翔通讯	报告期曾受本公司股东卢大伟控制
马君	本公司股东、股东卢大伟之妻
欧盛数码	本公司股东马君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创翔通讯销售芯片、电子物料（电容、电阻）等原材料，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原材料	-	-	2,270.76	8.42%	934.28	2.84%

备注：销售占比系创翔通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关联交易的原因

创翔通讯向本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子物料（电容、电阻）等，用于移动终端 PCBA 的生产。根据手机行业中方案公司的通常做法，在香港进行物料采购交付。考虑到采购的效率、便利程度，创翔通讯未单独在香港设立公司进行物料采购，而是由香港天利代为采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创翔通讯已完成股权和经营范围变更，本公司股东卢大伟不在创翔通讯任职，创翔通讯以后将不再从事与指媒数字相关的业务。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翔通讯销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芯片	-	-	2,190.05	96.45%	765.72	81.96%
电子物料	-	-	80.71	3.55%	168.56	18.04%
合计	-	-	2,270.76	100.00%	934.28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创翔通讯销售的原材料主要系芯片，占比达 80% 以上，以下对芯片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单位：美元/个

时间	平均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
2014 年度	0.80	0.75	6.25%
2013 年度	0.59	0.56	5.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创翔通讯销售芯片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平均售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创翔通讯采购原材料金额 47.4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创翔通讯逐步缩减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业务，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转让给公司所致。

2、销售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创翔通讯提供信息服务费用金额1.07万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年10月9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600万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下浮1%（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本息，共计135,475港币，还款期限48个月。该笔银行授信由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600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2014年10月7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400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若为港币贷款，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5%）；若为美元贷款，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0.75%（目前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2.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利息，本金可分3、6、12个月偿还，本金最低偿还金额为50万港币。该笔银行授信由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400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创翔通讯	-	-	1,171,649.91	58,582.50	2,720,856.06	136,042.80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卢大伟	-	-	611,900.00	30,595.00	-	-
创翔通讯	-	-	5,100,000.00	-	5,6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711,900.00	30,595.00	5,600,000.00	-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卢大伟	-	5,019,753.00	2,566,678.38
马君	-	600,000.00	600,000.00
朗飞科技	-	3,000,000.00	3,000,000.00
欧盛数码	-	9,143,406.31	1,527,581.89
合计	-	17,763,159.31	7,694,260.27

4、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创翔通讯	2,379,735.61	-	-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完成与创翔通讯的往来款项结算。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事项。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和方法确定：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
- (2) 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照市场价；
- (3) 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定价）；
- (4) 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 (5) 双方不能议定价格的，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 ①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②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A、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C、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D、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 (2)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除在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结果
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121号	指媒科技改制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评估值为4,396.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指媒科技的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该章程第二十八条5项的规定分配。

股东会等机构违反《公司法》和该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并须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中记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外汇汇兑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天利和香港国威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结算，有效地规避了美元汇率变动的汇兑风险。但是公司的人员耗费、税费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均以人民币计价、支付，且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品牌厂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三）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电子物料（线路板、电容电阻）等。原材料中集成电路、线路板等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采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其采购成本，可能造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四）芯片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与芯片厂商展讯通信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展讯通信较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但是，公司移动通讯终端 PCBA 主要采用展讯通信的产品，公司对芯片厂商展讯通信有很大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五）产品委外加工的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实行“按订单生产”的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不直接生产产品。尽管公司与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不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外协加工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自 2014 年 11 月，公司一直租赁现有办公场所，与出租方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办公场所附近可选择的房产较多，且办公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都易于搬迁。但不排除出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场所的情形，将给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师、设计师队伍的培养周期较长，引进难度大，研发团队人才队伍是手机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形成公司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

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629,281.70 元、52,867,005.48 元和 33,727,423.9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44%、64.43%和 39.56%，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与刘思源。尽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因此发生变化，但不排除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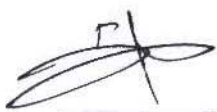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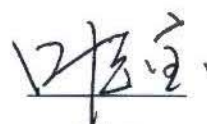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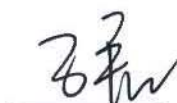
刘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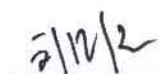
卢大伟



叶志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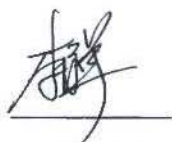


马 君



刘思源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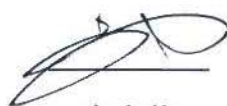


徐东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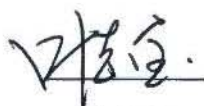


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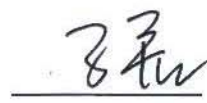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大伟



叶志宝



马 君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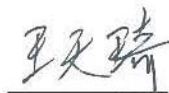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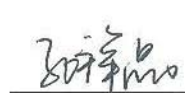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施 东



王天琦



孔祥晶



贾 浩

项目负责人：



周 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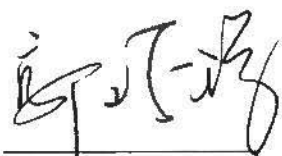
曲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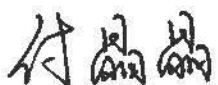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张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2016年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012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5]00672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18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6]00003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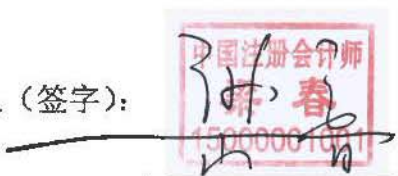


张晓义



秦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辛文慧



刘昊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